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5)

有關建議股份發行之 關連交易 及 就建議股份發行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有關建議股份發行之關連交易

於2021年10月29日，董事會決議提交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A股認購協議及有關按A股認購價發行803,571,428股新A股予南航集團之關連交易，該交易將以現金支付。建議A股發行所募集資金總額將不超過人民幣4,500百萬元(含人民幣4,500百萬元)，將用於補充本公司流動資金。

於2021年10月29日，董事會亦決議提交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H股認購協議及有關按H股認購價發行不超過855,028,969股新H股(含855,028,969股H股)予南龍(南航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之關連交易，該交易將以現金支付。建議H股發行所募集資金總額將不超過1,800百萬港元(含1,800百萬港元)，將用於補充本公司一般運營資金。

A股發行和H股發行並非互為條件。

上市規則涵義

鑒於南航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而南龍為南航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彼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南航集團認購新A股及南

龍認購新H股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股份發行將予發行的新A股及新H股將根據一般性授權進行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性授權，董事會獲授權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於2021年6月30日舉行的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的A股及已發行的H股總數各20%的股份，即最多2,534,651,815股A股及855,028,969股H股。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任何股份。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新A股及新H股毋須獲得股東批准，惟如上文所述，南航集團認購新A股及南龍認購新H股構成關連交易，並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此外，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A股發行須經股東批准。

就建議股份發行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於建議股份發行完成後，公司章程中與本公司註冊資本、股份數目、股本結構及／或股東相關的條款將發生變更，需對公司章程進行相應的修訂以反映相關變動。董事會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權董事會根據建議股份發行的結果對公司章程中相關條文作出相應修訂，並辦理相關變更登記事宜。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股份發行；及(ii)就建議股份發行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股份發行及就建議股份發行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進一步詳情及其他有關事宜的通函，連同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將於2021年11月19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警告：由於建議股份發行須待下文所述的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進行，建議股份發行不一定會進行。投資者及股東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須審慎小心。

I. 有關建議股份發行之關連交易

於2021年10月29日，董事會決議提交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A股認購協議及有關按A股認購價發行803,571,428股新A股予南航集團之關連交易，該交易將以現金支付。建議A股發行所籌集資金總額將不超過人民幣4,500百萬元(含人民幣4,500百萬元)，將用於補充本公司流動資金。

於2021年10月29日，董事會亦決議提交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H股認購協議及有關按H股認購價發行不超過855,028,969股新H股(含855,028,969股H股)予南龍(南航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之關連交易，該交易將以現金支付。建議H股發行所募集資金總額將不超過1,800百萬港元(含1,800百萬港元)，將用於補充本公司一般運營資金。

A股發行和H股發行並非互為條件。

1. A股發行

A股認購協議

於2021年10月29日，南航集團與本公司訂立A股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將發行及南航集團將按A股認購價以現金認購803,571,428股新A股，發行數量不超過本公司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一般性授權之日本公司已發行A股總數的20%，且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4,500百萬元(含人民幣4,500百萬元)。

日期

2021年10月29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2) 南航集團，作為認購人。

將予發行之新A股數目

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及南航集團將認購803,571,428股新A股，發行數量不超過本公司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一般性授權之日本公司已發行A股總數的20%，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4,500百萬元(含人民幣4,500百萬元)。

如因下文所述的除權事件導致A股認購價變化的，將予發行之新A股的數目將相應調整。A股發行下將予發行之A股數量以中國證監會最終核准發行的股票數量為準。

限售期

自A股發行完成之日起36個月內，南航集團不能上市交易或轉讓其本次認購的全部新A股。限售期內因本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配股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應遵守上述限售安排。

A股認購價

A股認購價為(i)關於批准A股發行的董事會決議公告刊發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當日(即2021年10月30日，「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A股交易均價之90%，和(ii)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的較高者(計算結果向上取整至小數點後兩位)。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等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交易總額除以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交易總量。若本公司在最近一期經審計財務報告的資產負債表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則前述經審計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值將作相應調整。

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的A股交易均價為每股人民幣6.22元。於2020年12月31日，經審計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值(除息)為人民幣4.52元。

根據上述定價原則，A股認購價格為每股人民幣5.60元。

如本公司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A股認購價將相應調整。調整方式如下：

1. 當僅派息時，按如下公式調整： $P_1 = P_0 - D$
2. 當送股或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時，按如下公式調整： $P_1 = P_0 / (1 + N)$
3. 當進行配股時，按如下公式調整：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4. 當派息、送股或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及配股同時進行時，按如下公式調整：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K + N)$

其中， P_1 為調整後發行價格， P_0 為調整前發行價格， D 為每股分紅派息金額， N 為每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或送股數， A 為配股價， K 為配股率。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5)條，A股認購價不應較以下各項較高者折讓20%或更多(i)A股發行獲董事會批准當日(即2021年10月29日)之H股收市價，及(ii)緊接相關董事會批准當日前五個交易日之H股平均收市價。為僅供說明用途及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折算為等值港幣(1港元=人民幣0.82164元)，A股認購價格為：

- (a) 較A股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H股4.740港元溢價約43.79%；及
- (b) 較緊接A股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4.716港元溢價約44.52%。

南航集團將以現金方式一次性全額認購全部將予發行之新A股。

南航集團同意於下文載列的生效條件全部獲得滿足後，按照本公司的通知及A股認購協議的約定全額認購將予發行的新A股，並將全部的現金對價一次性匯至本公司書面指定的銀行賬戶。

生效條件

A股認購協議於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署並滿足下列條件後生效：

- (1) 董事會、臨時股東大會通過決議同意實施A股認購協議項下的A股發行；
- (2) 南航集團董事會或南航集團章程文件所規定的權限機關通過決議同意認購A股認購協議項下將予發行之新A股；及
- (3) 從有關審批機構(包括但不限於有權國資審批單位、中國證監會等)收到了所有許可、授權、批准、同意及核准以及其它相關批准同意本公司實施A股認購協議項下的A股發行。

本公司及南航集團應盡其最大努力，按照適用的法律法規作出或促使作出為了實現上述生效條件及A股發行可能要求的所有進一步的必須的作為及事情。

如上述生效條件未能於A股認購協議獲得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12個月內獲得滿足，且本公司股東大會未就A股發行通過延期決議，則A股認購協議將不再具有效力，而本公司及南航集團概不得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索賠(任何先前之違約情況除外)。如本公司股東大會就A股發行通過延期決議，則A股認購協議將持續處於待生效狀態直至生效條件全部獲得滿足或者延期決議有效期屆滿。

完成

A股認購協議項下的A股發行將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確認將予發行之新A股之認購全部完畢並完成登記時完成。

2. H股發行

H股認購協議

於2021年10月29日，本公司與南龍(南航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H股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及發行及南龍將按H股認購價以現金認購不超過855,028,969股新H股(含855,028,969股H股)，即不超過本公司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一般性授權之日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的20%，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1,800百萬港元(含1,800百萬港元)。

日期

2021年10月29日

訂約方

(1)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2)南龍(南航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認購人。

將予發行之新H股數目

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及南龍將認購不超過855,028,969股新H股(含855,028,969股H股)，即不超過本公司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一般性授權之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的20%，且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1,800百萬港元(含1,800百萬港元)。

如因下文所述的除權事件導致H股認購價變化的，將予發行之新H股的數目將相應調整。

限售期

自H股發行完成之日起36個月內，南龍不能上市交易或轉讓本次認購的全部新H股，但在中國法律及本公司其他適用法律及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允許的情況下，轉予南航集團所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或控制的任何子公司的除外，且保證受讓主體繼續履行上述限售期的承諾直至限售期屆滿。如果中國證監會和本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有不同規定的，同意按其規定執行。

如南龍在上述限售期內就H股發行獲得的全部或部分H股進行質押或設置其他擔保權益，但因該質押或其他形式的擔保導致該等股票需辦理過戶的，南龍保證受讓主體仍遵守限售期要求。

H股認購價

H股認購價應為(i)於批准H股發行的董事會會議當日(即2021年10月29日，「**董事會召開日**」)前20個香港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H股交易均價，及(ii)H股發行時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以董事會召開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折算為等值港幣(1港元=人民幣0.82164元))孰高者(計算結果向上取整至小數點後兩位)。

董事會召開日前20個香港交易日的H股交易均價等於董事會召開日前20個香港交易日H股交易總額除以董事會召開日前20個香港交易日H股交易總量。若本公司在最近一期經審計財務報告的資產負債表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則前述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值將作相應調整。

董事會召開日前20個香港交易日的H股交易均價為每股4.68港元。

如本公司在董事會召開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則H股認購價將相應調整。調整方式如下：

1. 當僅派息時，按如下公式調整： $P_1 = P_0 - D$
2. 當送股或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時，按如下公式調整： $P_1 = P_0 / (1 + N)$
3. 當配股時，按如下公式調整：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4. 當派息、送股或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和配股將同時進行，按如下公式調整：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K + N)$

其中， P_1 為調整後發行價格， P_0 為調整前發行價格， D 為每股分紅派息金額， N 為每股送股或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數， A 為配股價， K 為配股率。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5)條，H股認購價不應較以下各項較高者折讓20%或更多(i)H股發行獲董事會批准當日(即2021年10月29日)之H股收市價，及(ii)緊接相關董事會批准當日前五個交易日之H股平均收市價。因此，H股認購價格在任何情況下應高於3.792港元，該價格為以下較高者折讓20%：

- (a) H股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H股4.740港元；及
- (b) 緊接H股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4.716港元。

南龍將以港幣現金方式一次性全額認購全部將予發行之新H股。

南龍同意於下文載列的生效條件全部獲得滿足後，按照本公司的通知及H股認購協議的約定全額認購將予發行的新H股，並將全部的現金對價一次性匯至本公司書面指定的銀行賬戶。

生效條件

H股認購協議於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署並滿足下列條件後生效：

- (1) 董事會、臨時股東大會通過決議同意實施H股認購協議項下的H股發行；
- (2) 南龍董事會及南航集團董事會通過決議同意認購H股認購協議項下將予發行之新H股；
- (3) 已從有關審批機構(包括但不限於有權國資審批單位、中國證監會、聯交所等)收到了所有許可、授權、批准、同意及核准以及其它相關批准同意本公司實施H股認購協議項下的H股發行；及
- (4)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將予發行之新H股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及南龍應盡其最大努力，按照適用的法律法規作出或促使作出為了實現上述條件及有關H股發行可能要求的所有進一步的必須的作為及事情。

如上述所載之生效條件未能在H股認購協議獲得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12個月內獲得滿足，且本公司股東大會未就H股發行通過延期決議，則H股認購協議將不再具有效力，而本公司及南龍概不得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索賠(任何先前之違約情況除外)。如本公司股東大會就H股發行通過延期決議，則H股認購協議將繼續處於待生效狀態直至生效條件全部獲得滿足或者延期決議有效期屆滿。

完成

H股認購協議項下的H股發行將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確認將予發行的新H股全部認購完畢且完成登記時完成。

3. 授權董事會完成建議股份發行相關事宜

為保證本公司A股發行和H股發行有關事宜的順利進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及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交易所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董事會提請於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相關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次A股發行和H股發行的有關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授權董事會在符合中國證監會和其他相關監管部門的監管要求的前提下，在股東大會通過的A股發行方案及董事會通過的H股發行方案的範圍之內，具體確定本次發行的發行方式、發行價格、發行數量、發行時機、發行起止日期等；
- (2) 授權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A股發行方案和董事會通過的H股發行方案以及發行時的具體方案，並在法律法規規定或監管部門關於非公開發行股票政策發生變化時，或市場條件出現變化時，在股東大會批准的A股發行方案和董事會通過的H股發行方案範圍內對上述方案進行調整；
- (3) 授權董事會修改、補充、簽署、遞交、呈報、執行與本次A股發行和H股發行及股份認購有關的一切協議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的完成交割所需的其它應予簽署的文件、協議，向有權國資審批單位和中國證監會提交的所有申請文件、向聯交所提交的有關新股上市交易的全部申請文件或表格、與有權國資審批單位、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就新股發行和股份認購進行的書面通訊(如有)、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交的表格、信函或文件等；

- (4) 授權董事會在A股發行和H股發行募集資金完成後，辦理股份登記、授權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Computershare Hong Kong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向H股股票發行對象發行蓋有本公司證券簽發印章的股份證書以及在其職權範圍內進行與此相關的一切適宜且必要的行為(如屬適用)、做出使新發行H股股票獲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一切所需安排、A股股票鎖定事宜和相關工商變更登記；
- (5) 授權董事會對A股發行和H股發行方案以及募集資金使用方案應審批部門的要求進行相應的調整，批准、簽署有關財務報告、盈利預測(若有)等發行申報文件的相應修改；
- (6) 授權董事會簽署本次A股發行和H股發行有關文件並辦理其他與A股發行和H股發行有關的事宜，但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需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除外；
- (7) 授權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募集資金投向範圍內，根據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際進度及實際資金需求，調整或決定募集資金的具體使用安排；根據項目的實際進度及經營需要，在募集資金到位前，利用公司自籌資金先行實施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待募集資金到位後再按照相關法規規定的程序予以置換；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監管部門的要求及市場狀況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進行必要的調整；
- (8) 授權董事會設立本次募集資金專項帳戶；
- (9) 授權董事會決定並聘請專業中介機構承擔與本次發行相關的工作，包括但不限於按照監管要求製作、報送文件等，並決定向其支付報酬等相關事宜；

- (10) 授權董事會在符合所適用法律法規及有關監管機構或部門規定或要求的前提下，決定和辦理與A股發行和H股發行有關的其他一切事宜；及
- (11) 本授權自股東大會批准本授權議案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在上述授權基礎上，同意董事會再授權任何一位執行董事決定、辦理及處理上述與A股發行和H股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4. 根據建議股份發行將予發行的新A股及新H股的地位及限售期

根據A股發行將予發行的新A股於發行後，將與發行及配發該等新A股當時的已發行A股在各方面享有相同權利，惟將向南航集團發行的該等新A股須受36個月限售期所規限。

根據H股發行將予發行的新H股於發行後，將與發行及配發該等新H股當時的已發行H股在各方面享有相同權利，惟將向南龍發行的該等新H股須受36個月的限售期所規限。

5.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根據A股發行將予發行的新A股上市及在上述限售期到期後流通及買賣。

本公司亦將向聯交所申請根據H股發行將予發行的新H股上市及買賣。

6. 本公司股權架構

下表列示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建議股份發行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股份類別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建議股份發行完成後(假設並無轉換任何尚未轉換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 ^{2及3}		緊隨建議股份發行完成後(假設尚未轉換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悉數轉換) ^{2及3}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南航集團(A股)	8,600,897,508	50.75%	9,404,468,936	50.54%	9,404,468,936	48.10%
南龍(H股) ¹	2,279,983,577	13.45%	3,135,012,546	16.85%	3,135,012,546	16.03%
公眾股東						
A股	4,072,378,691	24.03%	4,072,378,691	21.89%	5,017,362,505	25.66%
H股	1,995,161,272	11.77%	1,995,161,272	10.72%	1,995,161,272	10.20%
總計	16,948,421,048	100.00%	18,607,021,445	100.00%	19,552,005,259	100.00%

附註：

1. 南龍持有的H股包括由南龍的全資附屬公司航信(香港)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31,150,000股H股。
2. 假設本公司發行及南航集團於建議股份發行完成後認購803,571,428股新A股，以及本公司發行及南龍於建議股份發行完成後認購855,028,969股新H股。
3. 於本公告日期，共有面值為人民幣5,896,699,000元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仍未獲轉換。假設所有尚未轉換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以每股人民幣6.24元的轉換價格悉數轉換，本公司可能發行約944,983,814股A股。

7. 近期的集資活動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假設有關於訂約方將各自按A股認購價及H股認購價根據建議股份發行認購最高數目的新A股及新H股，本公司於建議A股發行所得款項總額將不多於人民幣4,500百萬元(含人民幣4,500百萬元)，並於建議H股發行所得款項總額將不多於1,800百萬港元(含1,800百萬港元)。建議股份發行項下將予發行新A股及新H股合共面值為不超過人民幣1,658,600,397元。建議股份發行項下擬發行的每股新A股及每股新H股所獲得的淨價，將於A股發行及H股發行各自完成及已產生或將會產生的與建議股份發行有關的相關發行費用確定後，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予以釐定和披露。

A股發行所得款項(經扣除建議股份發行相關開支)將用於補充本公司流動資金。

H股發行所得款項(經扣除建議股份發行相關開支)將用於補充本公司一般運營資金。

8. 進行建議股份發行的理由及益處

建議股份發行的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補充流動資金，有利於提升本公司資本實力和資產規模，緩解本公司日常經營活動的資金需求壓力。同時，募集資金到位有助於夯實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基礎，增強本公司核心競爭力和盈利能力，促進本公司主營業務的持續快速增長，為本公司進一步做大做強提供資金保障，對實現本公司長期可持續發展具有重要的戰略意義。由於南航集團及南龍願意向本公司作出進一步注資，董事認為，直接透過非公開發行方式自南航集團及南龍籌集資本，符合本公司利益。本公司倘完成建議A股發行及建議H股發行，將分別能夠籌集所得款項總額不超過人民幣4,500百萬元(含人民幣4,500百萬元)及不超過1,800百萬港元(含1,800百萬港元)。經考慮到A股及H股近日的市價，董事認為，A股認購價及H股認購價屬公平合理。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建議股份發行的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且其中條款屬公平合理，其下擬進行交易雖不是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對於本集團運營及長期發展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9. 上市規則涵義

鑒於南航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而南龍為南航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彼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南航集團認購

新A股及南龍認購新H股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股份發行將予發行的新A股及新H股將根據一般性授權進行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性授權，董事會獲授權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於2021年6月30日舉行的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A股及已發行H股總數各20%的新股份，即最多2,534,651,815股A股及855,028,969股H股。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任何股份。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的新A股及新H股毋須獲得股東批准，惟如上文所述，南航集團認購新A股及南龍認購新H股構成關連交易，並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此外，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A股發行須經股東批准。

六名董事中，兩名關連董事(馬須倫先生及韓文勝先生)因他們在南航集團的職位須就批准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其餘四名有權投票之董事一致批准上述決議案。通過決議案之方式及程序乃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

本公司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將成立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就批准建議股份發行、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決議案而言，南航集團及其聯繫人士，即南龍及航信(香港)有限公司(彼等於本公告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合共10,880,881,08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20%))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南航集團、南龍及航信(香港)有限公司各自控制或有權行使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表決權。

10.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民用航空服務。

南航集團

南航集團為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南航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經營本集團及其投資企業中由國家投資形成的全部國有資產和國有股權；(ii)透過南航集團附屬公司從事航空運輸業務以及經營的其他相關產業(包括民航客運及貨運代理、進出口貿易、金融理財、建設及發展以及媒體及廣告製作)。

南龍

南龍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南航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南龍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南龍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南航集團。

II. 就建議股份發行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於建議股份發行完成後，公司章程中與本公司註冊資本、股份數目、股本結構及／或股東相關的條款將發生變更，需對公司章程進行相應的修訂以反映相關變動。董事會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權董事會根據建議股份發行的結果對公司章程中相關條文作出相應修訂，並辦理相關變更登記事宜。

III.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股份發行；及(ii)就建議股份發行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股份發行及就建議股份發行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連同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將於2021年11月19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警告：由於建議股份發行須待上文所述的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進行，建議股份發行不一定會進行。投資者及股東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須審慎小心。

IV.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用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A股
「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	指	本公司在2020年10月15日發行的每張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其初始轉股價格為人民幣6.24元每股，轉換期間為2021年4月21日至2026年10月14日
「A股發行」	指	根據一般性授權按A股認購協議建議發行新A股予南航集團
「A股認購協議」	指	南航集團與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0月29日的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南航集團同意按A股認購價認購803,571,428股新A股
「A股認購價」	指	A股認購協議項下將予發行的新A股的認購價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而其美國預託證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南航集團」	指	中國南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企業且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藉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股份發行、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一般性授權」	指	股東於本公司於2021年6月30日舉行之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式授出之批准，授權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9A.38條配發及發行不超過2,534,651,815股A股及855,028,969股H股，相當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A股及H股各自數目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H股
「H股發行」	指	根據一般性授權按H股認購協議建議發行新H股予南龍

「H股認購協議」	指	南龍與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0月29日的認購協議，據此，南龍同意按H股認購價認購，而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不多於855,028,969 股新H股(含855,028,969 股H股)
「H股認購價」	指	H股認購協議項下將予發行的新H股的認購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將予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建議股份發行、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南航集團及其聯繫人士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南龍」	指	南航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南龍控股有限公司
「建議股份發行」	指	A股發行及H股發行之統稱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A股及H股的統稱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認購協議」 指 A股認購協議及H股認購協議的統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兵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
2021年10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馬須倫及韓文勝；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長樂、顧惠忠、郭為及閻焱。